001

 417
 2023
 603

 1
 40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[2023]137号

关于同意园德路(南芦公路-宣六港)、园顺路 (南芦公路-园中路)雨水管道改建工程 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批复

上海南汇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园德路(南芦公路-宣六港)、园顺路(南芦公路-园中路)雨水管道改建工程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请示》(南水投[2023]5号)收悉,经研究,原则同意本方案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园德路(南芦公路-宣六港)、园顺路(南芦公路-园中路) 雨水管道改建工程,于 2022 年 8 月获项建书批复(沪浦发改城 [2022]542 号),现处于工可上报阶段,本工程绿化搬迁范围 为园德路(南芦公路-宣六港)、园顺路(南芦公路-园中路)以 及园滨路(园顺路-南五灶港)等 3 条道路施工区域内,行政许 可同步办理中,搬迁绿地面积约 5713 平方米(最终以行政许可为准),全部隶属于区绿化中心,搬迁乔木 305 株,主要搬迁香樟、白玉兰、桂花、樱花等品种。

本项目根据《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和财力投资项目苗木补偿、搬迁指导意见》(浦环保市容[2013]911号,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执行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- (一)按照《指导意见》,本方案所涉及的绿地由管理单位 与你单位在完成设施量清点确认后,由管理单位将管理权及苗木 设施移交你单位,移交日期以正式移交接管合同为准,管理单位 自移交日起停止核拨该绿地养护费用。
- (二)绿化搬迁应安排移植季节搬迁,严格按照绿化迁移技术规范和上报方案实施,做好保湿措施,确保施工质量和苗木成活率。施工场地应做维护,注意对周边绿地的保护。
- (三)本搬迁工程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,确定搬迁实施单位。
- (四)搬迁苗木种植到园顺路两侧绿带(南芦公路往东110米处)和上海紫仪园艺场苗圃。其中,直接利用至绿带的乔木178株、灌木29株,请与管理单位做好衔接;搬迁至苗圃过渡利用的乔木127株、灌木39株,请会搬迁单位做好搬迁苗木的日常管养及后续苗木的利用。
- (五)苗木搬迁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—2023 年 12 月 30 日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自移交接管日起,你单位应做好该绿地施工现场管理,现场

安全文明施工措施,加强巡查监督,不得野蛮施工。同时应加强 迁移苗木的养护管理及相关信访投诉处置工作。

四、费用标准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及搬迁方案,本项目直接利用苗木含一次起挖费、运输费及种植费;苗圃过渡利用的苗木搬迁费包含一次起挖费,苗木运输、种植等后续费用由搬迁单位自行解决;循环利用的苗木包含一次苗木起挖费、运输费,按人工裸根起挖计费,地被类原则不计起挖费。苗木按实际起挖泥球大小计起挖费。

本项目绿化搬迁费用根据《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》 SHA2-31-2016 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,搬迁单位享有搬迁苗木的使用权,搬迁设施量按规定予以核销。搬迁至园顺路绿带的,养护期满后(一年)移交给管理单位。

下一步,请你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后,依据以上批 复内容实施。绿化恢复不得低于原现状标准,并跟管理单位做好 对接。

请区绿化中心做好现场监管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7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绿化中心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4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同意园德路(南芦公路-宣六港)、 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批复	园顺路(南	南芦公路-园中路)雨水管道改建工程苗木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发文 字号	137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军[2023/7/11 12:00:30]}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7/11 10:27:25]}		
主送	上海南汇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		
抄送	区绿化中心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7/11 9:37:14]}		
主题词	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		
会签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7/11 8:18:53]}		
传阅 意见			
备注	附件不用打印。{汪婷[2023/7/10 15:05:17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赵文章[2023/7/11 8:18:53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7/11 10:27:25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刘军[2023/7/11 12:00:30]}		
	拟稿人汪婷 校对 监印]]	
	TANIA KAN		23-07-10 份数 5